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ZHONGYUAN TRUST CO.,LTD.

#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1.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陈卫国先生、瞿强先生、徐步林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李雨丝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鲁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于1985年8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2007年10月，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8号）批准公司变更名称为现名，并核准了新的业务范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自2008年5月起，历经多次增资，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于2008年和2010年分别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和国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公司中文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原信托

**英文名称：**Zhongyua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Zhongyuan Trust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yxt.com.cn>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mailto: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范战谋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 栩

**电话（传真）：**0371-86236020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mailto: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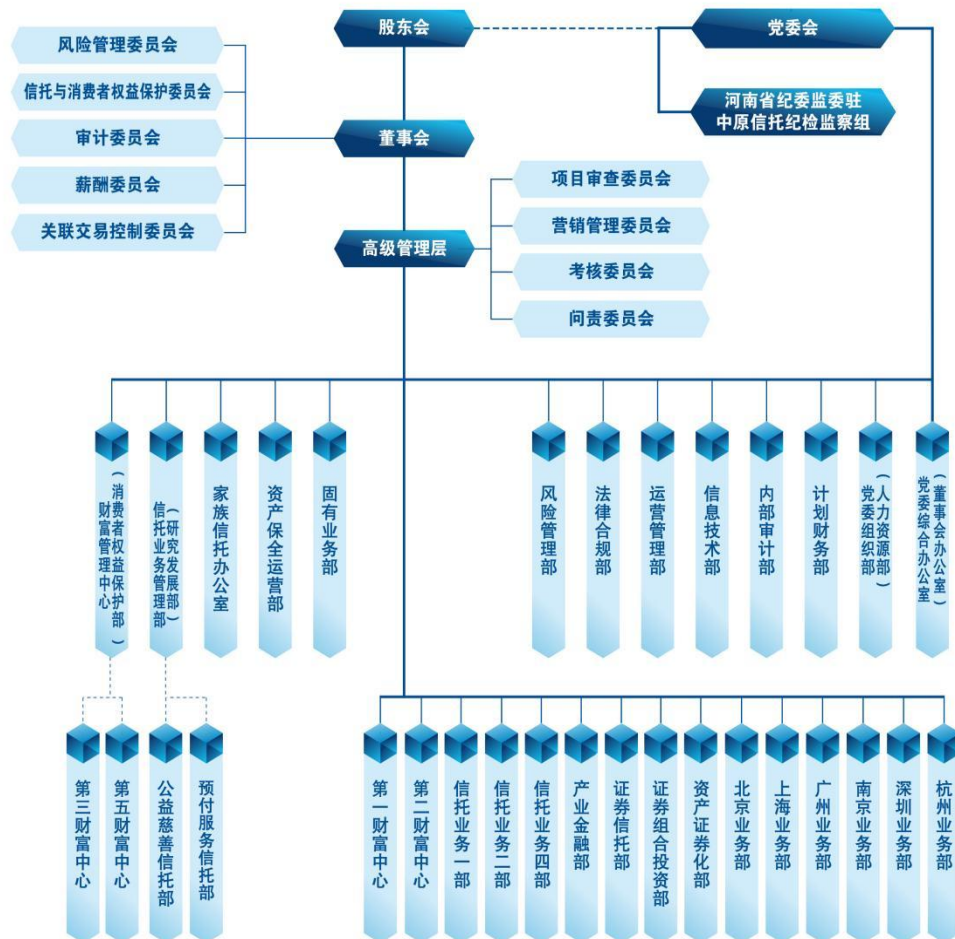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B 座 17-20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

## 2.2 组织结构



## 3. 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

3.1.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7%	陈志伟	1,200,0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24号投资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706.30亿元,所有者权益1460.27亿元。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3%	刘静	224,737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97号牛顿国际B座3楼H11	公路管理与养护,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呼叫中心,旅游业务等。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535.46亿元,所有者权益156.32亿元。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7.30%	冯生杰	100,0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8层1807室	粮食收购,饲料、粮油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大豆种植,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酒店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信息服务,实业投资。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8.27亿元,所有者权益6.29亿元。

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其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100%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16%	5,000,000 万元	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顾问及代理服务等。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曹卫东	董事长	男	57	2022.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7%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上街区支行副行长、支部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金融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明	董事	男	51	2021.0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7%	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工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秋云	董事	女	53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7%	历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南中原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东红	董事	男	50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7%	历任河南安彩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河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兼任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人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冯若凡	董事	男	42	2025.0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7%	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资产管理二部、金融管理部业务经理，金融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主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客户二处副处长，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
彭武华	董事	男	54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3%	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副部长，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岳道贵	董 事	男	51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3%	历任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大桥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平顶山分公司财务经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雪	董 事	女	39	2025.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3%	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计划财务科科长助理，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财务处业务主管、副处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业务主管级干部。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王 宇	董 事	男	43	2025.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3%	历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产业发展部副经理。
魏华阳	董 事	男	55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7.30%	历任河南省油脂公司贸易发展部副总经理、贸易开发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河南世通谷物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长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赵阳	董 事	男	54	2025.11	总经理 职位董事	—	历任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业务部总经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丰产路证券部经理、信托市场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托综合部经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注：1. 2025年1月20日，股东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选举王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岳道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并自动辞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2025年5月29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王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118号）核准王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王宇自批复之日起开始履行董事职责。

2. 2025年3月24日，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冯若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并自动辞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2025年8月11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冯若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168号）核准冯若凡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冯若凡自批复之日起开始履行董事职责。

3. 2025年4月16日，因工作调整，张秋云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

员职务。2025年4月24日，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张秋云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4. 2025年6月5日，股东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选举王立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彭武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并自动辞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2025年11月28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王立雪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301号）核准王立雪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王立雪自批复之日起开始履行董事职责。

5. 2025年7月25日，股东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选举赵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11月24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赵阳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288号）核准赵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赵阳自批复之日起开始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68	—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应用经济学学科和产业经济学学科学术带头人。
陈卫国	河南中锦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男	59	—	—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郑州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亚太会计集团高级经理、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外聘专家，曾就职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河南中锦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男	60	—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教学名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40人论坛（F40）特邀会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
徐步林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主任	男	60	—	—	曾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现任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

注：2025年12月2日，股东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卫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根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2月14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陈卫国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6〕56号）核准陈卫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陈卫国自批复之日起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情况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代为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进行风险评价；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对公司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曹卫东	董事长 主任委员
		冯根福	独立董事
		李 明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在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核；审批可能危及受益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对非正常清算信托计划拟采取的措施或方案；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	瞿 强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薪酬委员会	审议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以及负责人年薪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徐步林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 强	独立董事
		张东红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 强	董 事
		李 明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注：1.2026年1月27日，董事会六届六十二次会议增补王立雪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026年2月9日，董事会六届六十五次会议增补冯若凡董事、徐步林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2026年3月10日，董事会六届六十九次会议增补陈卫国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4.2026年4月22日，董事会六届七十一次会议规范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设置，增补各委员会委员，完善配套工作制度。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共计下设6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托人、受益人

利益实现)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陈卫国、冯若凡、王立雪、徐步林、瞿强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曹卫东、陈卫国、徐步林、冯若凡、王立雪、赵阳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陈卫国、瞿强、徐步林、张东红、王立雪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瞿强、赵阳、冯若凡、王立雪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徐步林、瞿强、张东红、王立雪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曹卫东、赵阳、陈卫国、冯若凡、王立雪组成。修订了5个委员会工作制度,分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实现)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11月26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受理章程修改请示;2026年1月7日,公司取得批复;2026年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正式撤销,原监事会监事自动解除职务。公司原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赵阳	总经理	男	54	2025.06	31	本科	生产过程自动化	历任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业务部总经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丰产路证券部经理、信托市场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托综合部经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魏磊	副总经理	男	51	2024.05	19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历任河南农业大学基础科学学院讲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雨丝	副总经理	女	42	2024.05	19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中心管理部负责人、财富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晓刚	副总经理	男	54	2025.08	28	本科 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	历任河南包装新技术中心期货部职员、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范战谋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4.08	31	本科	金融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元甲	总经理助理	男	40	2024.05	13	硕士 研究生	信号与信息 处理	历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事业部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现代农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保全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宏伟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26.03	32	硕士 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员工、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信托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信托业务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在职员工数		290		289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0	0%
	20—29	24	8.3%	34	11.8%
	30—39	172	59.3%	172	59.5%
	40 以上	94	32.4%	83	28.7%
学历分布	博 士	0	0%	0	0%
	硕 士	230	79.3%	229	79.2%
	本 科	56	19.3%	56	19.4%

	专 科	3	1.0%	3	1.0%
	其 他	1	0.4%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及高管人员	5	1.7%	7	2.4%
	自营业务人员	14	4.8%	17	5.9%
	信托业务人员	204	70.4%	176	60.9%
	其他人员	67	23.1%	89	30.8%

### 3.2 公司治理信息

中原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经营层以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定期审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报告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活动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3.2.1 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9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202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投资计划》《2024 年度决算报告》《2025 年度预算草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度股东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2025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资金运用、调整董事人选的议案；

202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列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议案；

2025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赵阳担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25 年度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更新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5 年更新版）〉的议案》；

2025 年度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 年度第九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设部门调整议案、《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信凤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经营计划》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草案》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计划》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固有资金运用、《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等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系列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恢

复计划（2025年更新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5年更新版）》的议案》及信托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信托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关联交易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及固有资金使用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托项目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托项目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进行风险评价，对公司经营风险

及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和监控，督导公司案防体系及反洗钱体系建设，定期审议案防工作报告及洗钱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案防工作总结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季度风险排查的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风险分析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风险分析报告》等议案，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遵循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2025年度审计计划》《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与成效，精准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聚焦重点业务核心风险和合规管理，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受益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 ③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维护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切实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2025年度，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消费投

诉情况的汇报》等议案，为公司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的有效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 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中原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瞿强、徐步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加相关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等议案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合法利益。

####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0月29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11月26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受理章程修改请示；2026年1月7日，公司取得批复；2026年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正式撤销，原监事会监事自动解除职务。原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5年是中原信托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 and 富有成效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持续深化的行业调整压力，公司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股东单位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

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紧紧围绕“质效提升年”工作主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经营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为公司成立 40 周年和“十四五”收官交出满意答卷。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558 亿元，同比增长 21.5%。其中信托资产 4427 亿元，同比增长 21.8%；固有资产 130.43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全年实现收入总额 10.3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46%，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5.96 亿元、固有业务收入 4.4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7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27%和 111%。固有 PE 投资增值 8.17%、固有资金投资收益 12.86%，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 3.2.5 净资本管理指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本 93.34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58.21 亿元，净资本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达到 160.35%，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 82.73%，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 4.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实现信托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固有资产配置优化，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经营方针：坚持“守正创新控风险 转型调整促发展”总基调，走诚信、合规、创新、可持续发展道路。

战略规划：发挥信托功能优势，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信托服务，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打造立足中原、服务全国的信托标杆机构。

###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信托业务主要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与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其

中，资产服务信托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信托服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涵盖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四大品类。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构建了“恒业”系列家族信托、“恒睿”系列家庭服务信托、“恒爱”系列保险金信托、“恒远”系列个人财富管理信托等完善的产品体系；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重点发展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助力消费预付、社区治理等场景的资金安全与合规运用。资产管理信托严格遵循资管新规，公司已开展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及混合类信托计划三大品类。其中，证券类产品线齐全，已构建起短期开放类、纯债固收类、固收增强类、资产配置类、权益 TOF 类、结构化信托、养老信托等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特色系列产品包括“天添利”“丰利”“睿选”“和乐”“丰和”“精诚”“金石”“宏利”“宏盈”等，满足不同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的需求。公益慈善信托重点投向乡村振兴、助学扶贫、养老助残等领域，目前已成立“中原大爱”“山远水泽”等产品系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固有资金业务主要为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固有资产配置坚持组合投资原则，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以金融股权为战略配置，以标品固收为主、标品权益为辅，以私募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为重要补充，充分发挥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双轮驱动协同效应，支持和保障信托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9,471.29	0.73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2,871.00	0.22	房地产业	15,007.11	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034.82	22.16	证券市场	4,756.81	0.36
债权投资	433,290.40	33.22	实业	119,166.09	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54.61	6.22	金融机构	990,134.57	75.91
长期股权投资	347,105.47	26.61	其他	175,251.19	13.44
其他	141,388.18	10.84			
资产总计	1,304,315.77	100	资产总计	1,304,315.77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864,810.34	1.95	基础产业	1,883,026.71	4.25

贷款	16,155,379.71	36.49	房地产	2,023,158.92	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8,979.10	28.19	证券市场	9,305,620.35	21.02
债权投资	13,873,680.61	31.34	实业	20,241,606.94	45.72
其他	898,846.64	2.03	金融机构	3,361,407.18	7.59
			其他	7,456,876.30	16.85
信托资产总计	44,271,696.4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4,271,696.40	100.00

### 4.3 市场分析

有利条件：2025年，我国经济在复杂国际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总体运行稳中有进，结构持续优化，新的消费模式和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新质生产力加速成型。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精准滴灌实体经济。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两新”项目。税收政策延续减税降费，重点惠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个体工商户。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企业贷款利率维持历史低位，结构性工具精准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与普惠金融，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显著。信托业务新三分类实施以来，信托业坚定转型方向，回归本源取得了积极成效。信托服务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外，家庭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管产品服务信托等成为信托公司发力的重点。资产管理信托在投向上发生重大变化，基建等传统领域规模持续压降，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规模持续提升。公益慈善信托相较于往年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同时，《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继出台，进一步清晰了行业的功能定位，为信托公司高质量发展明确方向。

不利条件：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困难和挑战，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动能持续弱化；内部需求收缩，居民消费意愿回落，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监管环境变化倒逼信托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标品转型面临投研体系薄弱、估值能力不足、客户认知滞后等系统性短板；资产服务信托虽明确鼓励，但面临着关键配套制度断层的现实阻碍，进一步转型发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处于艰难调整期，销售恢复难达预期；随着化债一揽子政策落实，城

投信用阶段性恢复，但后市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信托公司面临风险管控压力。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科学、严谨的风控理念，内控制度已贯穿部门、岗位和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并且通过考核和问责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得到贯彻落实。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衡有序、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信托证券投资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评审、决策、监督、评价等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③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的问责机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与反馈，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监控防线。

公司重点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落地实施，推动信托文化与业务融合、与管理融合，形成信托文化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良性互动。公司坚持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大力弘扬信托文化，努力让“诚信重诺、值得托付”成为每名员工的价值追求，让信托文化渗透到员工的一言一行以及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让履行内控职责成为每名员工的行动自觉。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岗位人员行为准则，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积极营造文化引导与规范约束有机结合的内部控制环境。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由《章程》、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共同构成的内控制度

体系。规章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党建、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涵盖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事前决策与防范、事中执行与控制、事后监督、反馈纠正、问责等管理环节，确保各项经营有规可依。2025年，公司结合外部监管形势和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违规积分管理办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业务指引》《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修订了《信托登记操作规程》《项目审批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等25项制度。

公司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设定岗位职责，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部门分设，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全面实现人、财、物相互独立，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需依次经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初评审、业务部门分管副总经理、公司项目审查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审批。各级评审决策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轮驱动”，准确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 4.4.3.1 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官方网站维护和信息收集整理，所有对外披露的业务信息和其他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在外部网站发布，实现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和完整；指定专人负责在微信平台上发布产品成立信息及公司新闻，增加信息发布及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公司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报告反馈机制，业务开展、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均能够全面完整地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落实监管部门意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保持与外界及广大客户良好沟通；健全舆情监

测制度，及时收集舆情，解答客户疑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遵循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做好销售适当性管理，并对各信托产品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 4.4.3.2 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了清晰、高效的报告路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管层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前、中、后台通过信息的交流形成监督制约机制。

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了信托业务一体化系统、家族信托系统、预付资金业务系统、网上营销管理平台、监管报送平台和协同办公等应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家族信托系统建设，成功上线账户产品货架功能；推动预付资金业务系统建设，实现预付业务全流程线上化闭环运营；搭建资产配置系统，实现客户资产状况的多维度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公司不断探索科技赋能业务转型新路径，积极引入大模型等新技术，持续提升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效提升沟通协调效率。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内控评价与监督纠正体系，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运营管理、内部审计为核心，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业务流程控制及信息化控制等多要素协同作用的内控机制。该机制依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性，规范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与风险管理流程，借助制度化与流程化手段，实现对各项业务的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结合经营管理情况，动态评估内控机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识别并纠正。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及内外部审计建议，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

任与完成时限，推动各项改进措施扎实落地，有力保障了内控机制的稳定运行。

2025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风险管控需要，组织开展了11项内部审计，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托业务管理等关键领域，在揭示问题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影响，提出多项改进建议，着重推动制度、流程、系统等深层次问题的解决。通过督促整改强化制度执行，推动各条线不断提升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确保监督评价与纠正的闭环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 4.5 风险管理

公司秉持“风控为本、稳健务实”的风险管理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以“做中国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为愿景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提高识别、量化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建立涵盖业务发展、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系统，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担范围之内。

公司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按照信托业务部门与固有财产管理部门分设，信托业务操作过程前、中、后台分设，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明确各个部门、各个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

**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政策和程序，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从宏观层面对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模式、

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控制和监督；

项目审查委员会：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为董事会或高级经营层决策提供依据；

各业务部门：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尽职管理负责；

各财富中心：对客户身份识别、信托产品推介、合同签订等负责；

计划财务部：对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分账管理负责；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法律合规部：对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负责，为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及维护声誉等方面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动态化、立体化、全面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研究和设计，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

#### 4.5.2 风险状况

#####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业务运营中主要的交易对手为工商企业、城投公司、房地产企业等。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从严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确定授信额度，根据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对授信额度和集中度进行动态调整管理，规范交易流程和管理流程。严把项目准入关，不符合公司准入标准和政策要求的项目坚决放弃，从源头把控风险，确保公司信用风险可控。

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包括贷款、拆借、租赁）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的情况为：正常 0 万元、关注 0 万元、次级 0 万元、可疑 0 万元、损失 0 万元。其中：不良信用资产期初数为 2,867 万元，期末数为 0 万元。

#####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风险。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股票、债券二级市场波动风险，主要影响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失效、业务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系统故障或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流程风险、执行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等。目前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实行岗位职责和相互监督检查相结合，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失职、越权或者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强化执行力；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人员培训以及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强化项目事中监督与审计，及时发现、控制潜在风险，整改不规范操作行为。总体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比较扎实，报告期内未发生大的操作风险。

####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能够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制度，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没有发生重大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责任，与受益人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 4.5.3 风险管理

公司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抓手，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理念、战略、制度、流程、系统、员工等各层面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建立了“顺序

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风险防控防线，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2025年，公司根据《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结合经营实际，全面识别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针对“三分类”下的业务类型，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完善授信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项目审批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及时转变风险管理理念，优化风险管理模式。二是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着力发展标品业务及资产服务信托，从业务类型上防控信用风险的集聚，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三是严把项目准入关，优选交易对手，对不符合公司准入标准和政策要求的项目坚决放弃。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及监测，紧盯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关注存续项目舆情，确保各类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按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2025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777.02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32,939.12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比重控制在与公司投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特定行业趋势和区域金融环境的整体判断研究，关注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增强证券投资决策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反应速度。三是利用证券投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高证券估值效率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强化止盈止损等风险防范措施。四是针对股票质押项目逐日盯市，动态监测项目安全边际，做实保证金、股票追加机制。

####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动态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管理要点,确保各项操作有规可依。二是加强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各项操作流程的规范化、自动化。三是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责任意识,提升员工道德水准。四是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处罚。

####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以法治国企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坚决守牢合规底线,树立合规发展的鲜明导向;强化新业务类型法律合规审查力度,确保创新业务在复杂多变的法律合规环境中稳健实施。二是全面落实法律合规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公司制度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持续保持合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全面识别、规避合同法律风险;不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信息化系统节点控制,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在法律合规管理方面的应用,提升管理质效。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和法律培训,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4.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4.6.1 管理和服务责任

##### 4.6.1.1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将自身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2025年末,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信托余额达3778.98亿元。

公司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信托资金投向,引导业务向科技创新、

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倾斜，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通过多元信托工具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坚定回归信托本源，推动标品信托、资产服务信托等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专业化、差异化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慈善信托+乡村振兴”等创新模式，并通过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产品助力基层治理，贡献金融力量。

#### 4.6.1.2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践行国企使命担当

公司坚持“专业、透明、高效、创新”理念，积极履行国企担当，运用慈善信托工具在多领域贡献力量。一是深化政社合作，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与各地慈善总会合作落地河南首单县区级慈善总会慈善信托及首单双受托人模式慈善信托，为行业发展提供示范。二是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设立“中原信托·山远水泽1号、2号”教育慈善信托，专项帮扶焦作修武县两所小学，改善乡村教育条件与学生生活。三是聚焦民生保障，精准投放公益资源。全年执行捐赠262.4177万元，覆盖13个项目，重点支持困难民警救助、孤独症儿童发展及社区工作者资助。四是创新“党建+公益”模式，组织党员开展植树造林与金融消保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诠释国有金融企业的责任与温度。

#### 4.6.1.3 完善内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

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按照“行为有规、授权有度、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总体要求，健全合规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合规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资产、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 4.6.1.4 竭诚服务客户，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精神，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以“鑫账户”为核心平台，形成涵盖“恒业（家族信托）、恒远（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恒睿（家庭服务信

托）、恒爱（保险金信托）、恒通（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等系列的服务信托产品线，覆盖短期开放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等多元化产品布局，满足客户财富传承、风险隔离、资产管理、家风建设和公益慈善一体化财富管理服务需求。

#### 4.6.2 经济和诚信责任

##### 4.6.2.1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信托力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在定点帮扶方面，持续深耕浚县侯村，投入专项资源发展韭菜种植产业、建设净菜加工车间及冷库，带动村民就业增收；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入村与免费义诊，捐赠老年食堂物资，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在公益慈善领域，设立多单慈善信托，重点投向乡村振兴、助学扶贫等领域，通过信托机制传递社会大爱。在创新民生服务场景方面，预付信托有效防范预付卡市场乱象，物业服务信托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

##### 4.6.2.2 强化反洗钱管理，构筑合规屏障

报告期内，公司反洗钱管理工作总体规范有效。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制定《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对现有信托产品实施分类风险评估与精准管控；针对创新业务风险特点，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与系统建设，确保创新业务合规稳健推进。二是开展年度反洗钱审计、专项检查及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三是开展以“筑牢反洗钱防线，守护金融安全”为主题的《反洗钱法》系列宣教活动，持续提升员工和社会公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

##### 4.6.2.3 深化作风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举办专题读书班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分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对照“两个问题清单”深入查摆问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扎实开展违规吃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扣“学、查、改”一体推进，围绕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重点任务，强化作风建设，确保学习教育与主责主业深度融合、取得扎实成效。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提升以案促治成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有力监督护航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4.6.2.4 坚持文化引领，大力推动信托文化建设

一是编制《中原信托 2025 年信托文化建设规划》，确立“巩固、赋能、创新”工作主旨，将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业务转型及社会责任深度融合，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和明确责任分工，推动信托文化向常态化、长效化迈进。二是强化党建引领与治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党建“先锋工程”，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将诚实守信、稳健审慎的文化理念嵌入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全过程。三是加快业务转型与财富管理升级，聚焦“三分类”业务方向，大力发展资产服务与资产管理信托，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培育合规文化。四是深化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系统构建特色服务体系，依托全媒体矩阵加大信托文化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4.6.2.5 荣获多项荣誉，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金融传媒“2025 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奖”、金融界网站“杰出服务信托创新奖”、河南银行业协会“〈守规于心合规于行〉主题活动合规管理关键岗位优秀成果奖”，“融账户”荣获第十四届金智奖“杰出服务信托创新奖”，“融文化”案例入选《金融时报》年度金融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 4.6.3 员工责任

#### 4.6.3.1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关注员工身体健康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及社保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的和谐劳动关系。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健全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畅通意见征集与落实渠道，及时回应员工合理关切。组织全员定期体检，优化补充医疗保险方案，为员工健康提供有力支持。工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元宵联谊、生日关怀、球类友谊赛、健步走等活动，支持兴趣社团有序运行，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汇聚奋进力量。

#### 4.6.3.2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关爱女性员工和离退休人员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完善覆盖全员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密围绕行业转型与全面合规风控要求，以政策解读、专业赋能与管理提升为重点，系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组织领导干部培训、风险合规大讲堂、信托业务大讲堂，创新实施首届内训师选拔培养项目，遴选 37 名内训师并开发 15 门核心课程，建成配套教学资源库；聚焦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产品创新、展业实务等主题，全年开展内部集中培训 19 期，外派参训 29 项，选派 2 名骨干赴行业先进机构跟班学习，累计培训 2481 人次。同时，推动干部轮岗交流，落实“管理+专业”双通道发展机制，常态化开展专业序列任职资格评聘与无任用干部推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支撑。公司高度重视人文关怀，切实关爱女性员工，着力营造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环境，精心开展“三八节”等女职工活动；大力弘扬敬老爱老传统，认真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及时走访慰问患病住院及困难老同志，以务实细致的关怀传递组织温暖，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向

心力与归属感，为公司和谐稳定发展夯实人文基础。

#### 4.6.4 环境和公益责任

##### 4.6.4.1 推行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要求，持续深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低碳经济。2025年，公司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绿色金融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业务发展；优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建立优先审批机制提升服务效率；完善考核激励，将绿色金融纳入业务考核指标；深化与金融同业合作，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支持绿色产业。截至2025年末，绿色金融相关存续项目超300个，广泛覆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等重点领域，有力支持了企业绿色发展和经济低碳转型。严格遵循污染防治要求，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大力支持节能减排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向绿色环保领域集聚。同时，强化内部节能管理，切实降低水、电、燃油消耗，最大限度减少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全面推行电子公文与文档，倡导双面打印复印，鼓励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以实际行动践行低碳发展理念。

##### 4.6.4.2 深化消保实践，践行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高层指导，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年多次听取并审议消保工作情况，确保消保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按照“动态化调整、全流程管控”原则，健全和持续优化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消保制

度体系，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系统性保障。三是充分发挥消保审查、内部审计、考核评价等监督职能，结合员工培训、情景模拟等多样化举措，显著提升员工消保意识与专业能力。四是积极构建“平台+场景”“固定+流动”的金融消费者教育生态，成功承办中国信托业协会“2025年度消费者教育活动”，获得投资者广泛关注；创新推出反诈宣传大篷车进社区、地标建筑幕墙投放金融知识等特色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取得广覆盖、沉浸式的宣传成效。全年累计开展消保宣传活动 60 余场，覆盖超 45 万人次。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3981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信托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7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1			负债：	20		
货币资金	2	9,471.29	12,009.73	拆入资金	21	130,216.37	90,140.00
应收款项	3	2,871.00	3,237.88	应付职工薪酬	22	6,126.84	6,480.65
合同资产	4			应交税费	23	7,646.88	3,993.03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5			合同负债	24	3,387.09	2,539.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4,116.58	预计负债	25	2,551.72	3,166.95
金融投资：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857.56	1,13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89,034.82	423,430.56	其他负债	27	25,333.81	26,033.51
债权投资	9	433,290.40	181,961.96	负债合计	28	176,120.27	133,487.38
其他债权投资	10	-	-	所有者权益：	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81,154.61	72,829.99	实收资本	30	500,000.00	468,089.68
长期股权投资	12	347,105.47	332,239.94	资本公积	31	293,035.80	252,250.17
投资性房地产	13	6,611.07	4,373.87	减：库存股	32	-	-
固定资产	14	22,056.77	26,277.46	其他综合收益	33	-28,663.64	-31,703.67
在建工程	15	-	-	盈余公积	34	65,995.44	64,441.41
无形资产	16	5,824.54	5,689.90	一般风险准备	35	33,220.92	32,4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0,470.98	13,107.33	未分配利润	36	264,606.98	251,397.71
其他资产	18	96,424.82	41,1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	1,128,195.50	1,036,919.20
资产总计	19	1,304,315.77	1,170,4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	1,304,315.77	1,170,406.58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00,456.09	88,129.24
利息净收入	2	-2,856.22	186.48
利息收入	3	486.49	528.81
利息支出	4	3,342.71	342.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59,563.21	53,599.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59,686.93	53,625.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23.72	2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194.65	19,40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21,009.61	12,75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5,851.15	11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6,529.73	14,262.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他业务收入	13	2,053.07	67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8.35	0.38
二、营业支出	15	72,674.23	63,572.53
税金及附加	16	794.58	740.40
业务及管理费	17	21,989.82	22,830.75
信用减值损失	18	49,497.99	38,834.99
其他业务成本	19	391.84	1,16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7,781.86	24,556.71
加：营业外收入	21	18.09	128.33
减：营业外支出	22	1,052.06	1,78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26,747.89	22,900.22
减：所得税费用	24	11,207.57	8,48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5,540.32	14,417.26
六、每股收益	26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	-	-
减：其他调整事项	2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	3,040.03	9,207.91
八、综合收益总和	31	18,580.35	23,625.17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	468,089.68	252,372.55	6,707.78	61,340.60	30,893.49	225,040.81	1,044,4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122.38	-38,411.45	3,100.81	1,550.41	26,356.90	-7,525.71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4	468,089.68	252,250.17	-31,703.67	64,441.41	32,443.90	251,397.71	1,036,919.2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5	31,910.32	40,785.63	3,040.03	1,554.03	777.02	13,209.27	91,27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3,040.03	-	-	15,540.32	18,58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1,910.32	40,526.11	-	-	-	-	72,436.43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31,910.32	40,526.11	-	-	-	-	72,436.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259.52	-	1,554.03	777.02	-2,331.05	259.5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1,554.03	-	-1,554.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777.02	-777.02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4.其他	16	-	259.52	-	-	-	-	259.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9	-	-	-	-	-	-	-
3.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2	500,000.00	293,035.80	-28,663.64	65,995.44	33,220.92	264,606.98	1,128,195.50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68,089.68	252,356.54	-1,648.36	59,813.70	30,130.04	212,062.13	1,020,80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468,089.68	252,356.54	-1,648.36	59,813.70	30,130.04	212,062.13	1,020,80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16.01	8,356.14	1,526.90	763.45	12,978.68	23,64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9,207.91	-	-	14,417.26	23,62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4.其他	11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16.01	-	1,441.73	720.86	-2,162.59	16.01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1,441.73	-	-1,441.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720.86	-720.86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4.其他	16	-	16.01	-	-	-	-	16.0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851.77	85.17	42.59	724.0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9	-	-	-	-	-	-	-
3.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	-	-	-809.18	85.17	-	724.01	-
4.其他	21	-	-	-42.59	-	42.5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68,089.68	252,372.55	6,707.78	61,340.60	30,893.49	225,040.81	1,044,444.91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64,810.34	289,78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4,502.13	7,06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8,979.10	5,925,567.82	应付托管费	1,271.66	1,148.8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616.80	50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4,983.44	27,158.30	应交税费	3,807.46	2,193.39
应收款项	32,148.07	67,77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6.26	207.48
发放贷款	16,155,379.71	10,003,726.32	其他应付款项	249,567.80	253,582.80
其他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债权投资	13,873,680.61	19,756,688.07	其他负债	462,363.01	230,292.70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732,395.12	495,000.42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43,511,170.58	35,938,518.21
无形资产	27,267.63	-	其他综合收益	2,670.05	2,381.13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25,460.65	-85,747.22
其他资产	244,447.50	279,447.97	信托权益合计	43,539,301.28	35,855,152.12
信托资产总计	44,271,696.40	36,350,152.5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44,271,696.40	36,350,152.54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信托财务经理：周艳丽

复核：周艳丽

制表：杨赛赛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 信 托 项 目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报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580,712.75	1,651,185.41
1.1 利息收入	1,301,730.23	1,412,080.91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895.89	198,340.48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0.71	34,011.64
1.4 租赁收入	0.00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1.6 其他收入	12,497.34	6,752.38
2.支出	171,153.59	-34,124.87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0.92	5,209.55
2.2 受托人报酬	62,385.11	55,036.65
2.3 托管费	14,133.77	19,536.72
2.4 投资管理费	-2,002.51	2,002.51
2.5 销售服务费	1,218.22	988.40
2.6 交易费用	799.50	417.49
2.7 信用减值损失	70,774.38	-151,931.27
2.8 其他费用	18,784.20	34,615.08
3.信托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09,559.16	1,685,310.28
4.其他综合收益	283.54	266.51
5.综合收益	1,409,842.70	1,685,576.79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5,747.22	-368,935.32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376,676.22	1,330,606.49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351,215.57	1,416,353.71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5,460.65	-85,747.22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信托财务经理：周艳丽

复核：周艳丽

制表：杨赛赛

## 6. 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6.2.1.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公司确定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资产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6.2.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2.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6.2.2.1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2.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6.2.2.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2.2.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2.3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6.2.3.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交易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

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6.2.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

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

处理。

#### 6.2.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6.2.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2.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2.5 固定资产

### 6.2.5.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入账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6.2.5.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6.2.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 6.2.5.4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	2.64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通讯设备	3	5	31.67

### 6.2.5.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

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2.6 在建工程

### 6.2.6.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6.2.6.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6.2.6.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季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2.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6.2.7.1 无形资产计价

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6.2.7.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时间不超过10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6.2.8 长期待摊费用

##### 6.2.8.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 6.2.8.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

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6.2.9其他应付款

指公司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存入保证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等。

#### 6.2.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6.2.11租赁

##### 6.2.11.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6.2.11.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

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6.2.11.3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中，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应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2.11.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母公司及合并对象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已经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6.2.13.1 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6.2.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6.2.13.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6.2.13.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

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服务已提供，信托报酬能够流入公司且报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会计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会计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9,000	32,250	-	-	2,866.58	54,116.58	2,866.58	5.3%
期末数	-	-	-	-	-	-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6,549.18	35,685.85	-	-	0.97	72,236
一般准备	36,549.18	35,685.85	-	-	0.97	72,236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0,653.09	62,648.01	48,758.61	-	-0.97	184,541.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8,209.89	53,776.72	40,250.92	-	-0.97	161,734.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22,443.20	8,794.02	8,507.69	-	-	22,729.5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77.27	-	-	-	77.27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投资
期初数	-	89,932.87	-	588,289.64
期末数	-	41,445.07	-	762,034.76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70	基金管理	5,107.7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租赁	3,664.6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	7,183.8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0	商业银行	5,053.3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68	商业银行	765.10

6.5.1.5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表 6.5.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 6.5.1.6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86.93	57.4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9,686.93	57.4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486.49	0.47%
资产处置收益	-28.35	-0.03%
其他业务收入	2,053.07	1.9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00%
投资收益	25,194.65	24.2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1,774.71	20.95%
其他投资收益	3,419.94	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29.73	15.90%
营业外收入	18.09	0.02%
收入合计	103,940.61	100%

##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4,149,972.19	35,247,775.44
单一	3,728,577.81	4,572,193.04
财产权	8,471,602.54	4,451,727.92
合计	36,350,152.54	44,271,696.40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

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435,895.53	11,442,299.49
其他投资类	11,275,673.73	7,263,635.32
融资类	8,227,929.62	15,908,682.26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23,939,498.88	34,614,617.07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5,178.36	49,211.94
其他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12,325,475.30	9,607,867.39
合计	12,410,653.66	9,657,079.3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17	7,668,463.49	4.18%
单一类	104	1,305,470.29	4.57%
财产管理类	176	9,277,978.34	0.5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

项目 n 的资产总计) / (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4	311,012.83	5.56%
其他投资类	159	3,852,021.62	4.51%
融资类	105	3,513,291.99	3.69%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1,342.00	23.13%
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278	10,574,243.68	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670	33,534,948.71
单一类	199	4,293,332.79
财产管理类	240	6,034,235.60
新增合计	1,109	43,862,517.10
其中：主动管理型	661	33,159,250.90
被动管理型	448	10,703,266.2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信托业务“三分类”指引，推动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一是将产业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紧扣制造强省、数智强省建设要求，推动资金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标品业务快速发展，规模突破 1100 亿元，占资产管理类信托的比重显著提升。三是资产服务信托稳步壮大，财富信托“鑫账户”系统实现与银行券商等多家机构直连，推动账户完成证券户开立及场内基金、股票等资产配置；预付资金信托“豫付通”平台累计入驻商户超 3000 户、注册用户超 1.4 万人，并落地首单物业服务信托，拓展信托在基层治理中的应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稳步推进，在助力企业风险化解、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展现了信托工具的独特价值。

####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按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25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777.02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 32,939.12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1,289.39	市场公平价格

注：2025 年度发生以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的金额 82,154.63 万元，不纳入余额管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公司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伟	郑州市	1,2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刘静	郑州市	224,737	交通设施投资
公司股东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冯生杰	郑州市	100,000	粮食收购、加工

表 6.6.2.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	中原科睿一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	中原临芯（郑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9,400.78	-9,400.78	0.00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0.00	1,289.39	1,289.39
合计	9,400.78	-8,111.39	1,289.39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  
 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100,455.62	-100,455.62	0.00
投资	890,741.88	-890,741.88	0.00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984,130.52	-984,130.52	0.00
合计	1,975,328.02	-1,975,328.02	0.0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信托函〔2023〕24号），本部分不属于关联交易。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信托

函（2023）24号），本部分不属于关联交易。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有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6.7.1 自营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8 号、14 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6.7.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14 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747.89 万元，所得税费用 11,207.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540.32 万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54.03 万元，按 5% 计提信

托赔偿准备金 777.0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4,606.98 万元。

##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4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6%
人均净利润	53.82 万元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 8. 特别事项揭示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 8.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4 月，因到龄退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李信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2025 年 4 月，张秋云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王宇董事资格。

2025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赵阳总经理资格。

2025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冯若凡董事资格。

2025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赵阳、王立雪董事资格。

2026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陈卫国独立董事资格。

2026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李宏伟总经理助理资格。

2026年3月,公司董事会六届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聘请赵阳总经理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5年,公司以每股2.27元的价格完成现金增资7.24亿元,注册资本由46.81亿元增至50亿元。2025年12月4日,正式完成工商信息备案程序,更换营业执照。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上个报告期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本报告期内均已整改完毕。为做好整改工作,一是统一部署,明确责任,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二是深入剖析,精准施策,集中力量在规定时限内制定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工作有的放矢。三是立足长效,真抓实干,建立整改台账,进行清单式管理,形成“发现问题-推进整改-反馈落实-总结提升”的闭环模式,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 8.7 本年度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

媒体及其版面。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金融监管局核准，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变更。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237 版）披露。

根据《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赵阳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125 号），赵阳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9 版）披露。

经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6.81 亿元增至 50 亿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有关工作。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139 版）披露。

**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批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将新版金融许可证信息在官网及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30 版）进行了公告。